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228號

債權人 國泰一品管理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科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
公司登記事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
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：

1.未遮蔽建物所有權人姓名之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(建物
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)。

(三)確認本件請求標的為何？請求金額，若需請求利息，其利
息之起算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